

肆、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03年國內外經濟及通膨溫和成長，我國金融市場及基礎設施維持正常運作及穩健發展；金融機構獲利增加，資產品質持續改善，資本水準普遍提升。整體而言，我國金融體系維持穩定。

由於主要經濟體成長步調不一，貨幣政策走向分歧，導致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提高全球景氣復甦之不確定性。面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特別是中國大陸景氣走緩、歐洲央行擴大QE措施及未來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之後續外溢效應，本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其對國內經濟及金融體系的影響，並採取適當之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金管會亦持續增修金融法規及強化金融監理措施，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促進金融穩定。

一、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本行除持續審慎開放新種外匯金融商品，提供更多元化之新種外匯金融商品，以及適時檢討放寬外匯業務，提高金融機構業務廣度外，並採取適當之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以促進金融穩定。

(一) 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

1. 103年本行政策利率維持不變

由於主要經濟體復甦態勢不一，貨幣政策走向分歧，致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大，全球景氣復甦仍具不確定性。益以國內產出缺口仍為負值，通膨展望尚在可控制範圍，為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促進經濟成長，本行政策利率維持不變⁹⁹。

2. 貨幣數量維持適度成長

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市場資金，維持流動性於適當水準。全體貨

⁹⁹ 本行自100年7月1日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半碼分別為1.875%、2.25%及4.125%後，迄今維持不變。

幣機構放款與投資穩定增加，貨幣總計數M2亦維持於目標區內成長，103年全年平均年增率分別為4.96%及5.66%，均高於經濟成長率3.74%，足以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3. 未來本行將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及總體審慎政策工具

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物價情勢、產出缺口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彈性運用貨幣政策及總體審慎政策工具，以達成本行法定職責。

(二) 持續執行不動產貸款之針對性審慎措施

為避免銀行資金流供房屋及土地炒作，並督促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以保障存款大眾權益及促進金融穩定，本行自99年6月起持續採行針對性之總體審慎措施，控管特定地區購置住宅貸款、土地抵押貸款及高價住宅貸款。該措施實施以來，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及房貸成數下降，房貸利率上升，成效顯現。

為因應整體房市發展，強化金融機構授信風險管理，本行進一步於103年6月增修相關規範，包括(1)擴大特定地區範圍(新增新北市及桃園市各4個行政區)；(2)規範自然人第3戶以上購屋貸款最高貸款成數，全國不分區一律為5成；(3)調降高價住宅認定標準¹⁰⁰及最高貸款成數為5成；(4)調降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最高貸款成數，全國不分區一律為5成。另為避免借款人利用銀行資金炒作工業區土地，並活化工業區土地利用，本行於104年2月再次籲請銀行辦理閒置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應訂定較為嚴謹之自律規範，以督促銀行落實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風險控管，並協助我國產業發展(專欄3)。

(三) 執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1. 採取彈性匯率政策

本行採行具有彈性之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若有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性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化，不利經濟與金融穩定時，本行將適時調節。

¹⁰⁰ 臺北市7千萬以上、新北市6千萬以上及其他地區4千萬以上。

2. 維持匯市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

103年以來，美國、日本及歐元區等央行之貨幣政策出現分歧，使國際短期資本移動之走向更具不確定性，變動亦更為頻繁。本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其動態及對新臺幣匯率之影響，若有資金大量進出情況，導致匯率過度波動，本行將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維持匯市秩序。

- (1) 為防範新臺幣匯率大幅波動，危及金融安定，利用大額外匯交易即時通報系統，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
- (2) 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3)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及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維護匯市紀律。
- (4) 為避免國外投機資金干擾市場，規定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及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二者合計之部位限額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五分之一。

二、金管會維持金融穩定之措施

103年以來，金管會除放寬OBU業務範圍，開放設立OSU及OIU，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數位化金融環境及股市揚升計畫等多項促進金融發展及法規鬆綁措施外，亦持續強化金融監理，以維持金融穩定。

(一) 持續針對不動產貸款採取相關監理措施

除100年起針對承作購置住宅(含修繕)貸款或建築貸款業務偏高之銀行¹⁰¹，要求其控管承作比率並增提備抵呆帳，以及100年4月將非自用住宅貸款之風險權數

¹⁰¹ 不動產放款集中度之列管標準包括：

列管項目	前10大銀行	其餘銀行
購置住宅(含修繕)貸款/放款總額	30%	40%
建築貸款/放款總額	10%	15%
不動產擔保放款/放款總額	70%	